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瑋

指定辯護人 劉睿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0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清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劉昊宗。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清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被告變造準特種文書後進而行使，變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該犯行過程以觀，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劉昊宗詐財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汽車銷售業務，應保持誠信原則銷售車輛，竟不思正當途徑取得客戶之信任而

01 為本案犯行，法治觀念薄弱，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2 之態度，並與告訴人和解成立，約定分期履行，有本院和解
03 筆錄可參（原易卷第41頁），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
0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考量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7 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與告訴人經和解成立，約定分期履
08 行，已履行第一期款項，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之緩
09 刑，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13頁），顯有
10 悔悟之情，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11 犯之虞，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
12 款、第5款、第6款規定，本院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3 為適當，再參酌被告之素行及本案情節，諭知緩刑2年，另
14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按和解內容（如附表
15 所示）賠償告訴人。若被告未履行賠償義務而情節重大者，
16 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附此敘明。

1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季宥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政燁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表：

被告陳清瑋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劉昊宗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按期每個月10日前給付1萬元，共分20期，均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詳細帳戶詳卷），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806號

被 告 陳清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鍾瑞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清瑋係「禾昕汽車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賣場之業務人員，以銷售中古車為業，明知車輛是否經骨架結構修復及其修復情形，為購買中古車之消費者決定購買與否及影響議價之重要因素。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劉昊宗向陳清瑋洽購車牌號碼000-0000號中古車（下稱本案車輛），於試車時發現車尾異音，雙方遂約定至遲於交車前應將本案車輛送驗，以確認車輛結構情形。於同年月10日，本案車輛鑑定完成，確認後尾板及後備胎室均經結構鈑修，並由「HOT大聯盟」傳送上揭鑑定內容之車輛認證書（下稱A版認證書）至「禾昕汽車有限公司」電腦系統，詎陳清瑋為順利完成本案車輛交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等犯意，於112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月14日交車前之期間內某時，不詳處所，變造A版認證書電子檔內容，刪除認證書關於結構鈑修之全部報告內容（下稱B版認證書），復於112年11月14日交車前，向劉昊宗出示B版認證書電子檔，以示本案車輛未經結構鈑修之意，致劉昊宗陷於錯誤，領取本案車輛而受損害。嗣因劉昊宗察覺有異，於同年12月14日將本案車輛再送鑑定，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昊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清瑋之供述	1. 被告係「禾昕汽車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賣場之業務人員，以銷售中古車為業。 2. 於112年11月2日，告訴人向被告洽購本案車輛，於試車時發現車尾異音，雙方遂約定至遲於交車前應將本案車輛送驗，以確認車輛結構情形。於同年月10日，本案車輛鑑定完成，A

		版認證書電子檔由「HOT大聯盟」傳送至「禾昕汽車有限公司」電腦系統，被告復於交車前，經由瀏覽A版認證書電子檔，知悉本案車輛曾經結構鈑修。 3. 被告曾將B版認證書電子檔傳送給告訴人。 4. 於112年11月14日，告訴人領取本案車輛而受損害。
(二)	告訴人劉昊宗之指述	上揭犯罪事實之全部。
(三)	證人陳書賢之證述	1. 於112年11月2日，告訴人向被告洽購本案車輛，於試車時發現車尾異音，雙方遂約定至遲於交車前應將本案車輛送驗，以確認車輛結構情形。 2. 於112年11月14日交車前，被告向告訴人出示B版認證書電子檔，以示本案車輛未經結構鈑修之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領取本案車輛而受損害。
(四)	證人陳結中之證述	於112年11月10日，本案車輛鑑定完成，確認後尾板及後備胎室均經結構鈑修。
(五)	證人彭采彤之證述	1. 被告係「禾昕汽車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賣場之業務人員，以銷售中古車為業。 2. 於112年11月10日，本案車輛鑑定完成，確認後尾板及後備胎室均經結構鈑修，並由「HOT大聯盟」傳送A版認證書電子檔至「禾昕汽車有限公司」電腦系統。 3. 於案發後，被告曾訴外自承變造準特種文書之犯行。
(六)	證人陳群方之證述	於112年12月14日，本案車輛經二度鑑定，確認本案車輛後尾板及後備胎室均經鈑烤，有鈑件更換修復情形。
(七)	「禾昕汽車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單、A版認證書、B版認證書電子檔列印紙本、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	佐證上揭犯罪事實。

01	案車輛之汽車新領牌照 登記書、汽車買賣合約 書、汽（機）車過戶申 請登記書、台灣超級鑑 定出具之第三方車輛鑑 定報告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2
03 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等罪
04 嫌。被告變造文書後進而行使，變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05 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檢察官 林郁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林怡霈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2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5 （準文書）

2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2 。

0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